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28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彥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沒收欄內關於「五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應更正為「五萬四千三百九十九元」。

理 由

一、按刑事判決文字，顯係誤寫，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

二、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沒收欄內關於「五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應更正為「五萬四千三百九十九元」。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嘉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應附繕本）

書記官 謝佩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